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5月26日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楊委員萬發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結論：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細部計畫)殯葬設施專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一）、修正會議結論（三）及（九）如下：（三）祭典期間，停車位需求數量、位置、出入動線、交通衝擊影響及接駁車規劃等，應補充詳實評估並請補充212個納骨塔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另本計畫若聯外道路路寬僅6米時，不適合規劃路邊停車。（九）規劃社教用地功能變更後是否符合地方民眾期待，請再補充詳實分析。

（二）、確認通過。

二、「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三、「曼哈頓金融大廈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重點如下：

（一）開發量體應明確並列表詳述明（含建築面積、容積率、建蔽率、戶數、停車位、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綠地、樓高等）。

（二）本案已領有89汐建字第082號建照，請以對照表方式詳述變更前

後各項量體內容並應符合原建照規定。

- (三) 本基地稱墊高 1.2 米，惟仍有 13 萬立方米棄土量，請詳細補充棄土計畫（含土方量、路線、棄土場址及其核准條件、容量及期限等）。
- (四) 現勘補正不完整，仍應補充詳實地層剖面圖（含深度標示）及地下水位調查分析等。另基地內抽水時，檔土設施如何？土壤液化分析等，請補充。
- (五) 請詳述如何落實 TDM 計畫，以疏緩尖峰時間運輸需求。
- (六) 原交通評估若涉及變更時，仍應修正變更後，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七) 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承諾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請補充第三公正單位之意願及相關承諾等，並請補充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交通監測項目應納入「交通肇事」乙項。
-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九) 本計畫引進人口數達 3,629 人，所衍生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應再補充。
- (十) 污水廠設置位置、配合下水道納管期程等，應詳實補充。

二、「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

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計畫涉及負責人變更應製作「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請說明原環評及差異分析之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另放流水 pH 達 8.9 原因為何請說明。
- (三) 水土保持監測仍應維持每半乙次。
- (四) 本計畫若後續進行施作，仍應於申報開工復知主管機關，且續納骨塔完工後停止監測部分，仍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

監測。

(五) 本次變更同意暫停空氣品質監測乙項及水質監測位置變更部分，惟仍應維護開發區內之環境品質，且後續施工營運時監測項目中亦應包含交通監測乙項（含祭典期間）。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修正棄土路線圖示，並確實遵循。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四、「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環評承諾之放流水水質標準，仍應確實執行。

(二) 請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三) 請詳述變更前後各項量體，並應列表說明。

(四) 有關本次申請變更涉及環評及相關法令部份，仍應請主管機關釐清。

(五) 撰寫內容凌亂，書件應重新製作。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6 日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楊委員萬發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開發量體應明確並列表詳述明（含建築面積、容積率、建蔽率、戶數、停車位、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綠地、樓高等）。
- （二）本案已領有 89 汐建字第 082 號建照，請以對照表方式詳述變更前後各項量體內容並應符合原建照規定。
- （三）本基地稱墊高 1.2 米，惟仍有 13 萬立方米棄土量，請詳細補充棄土計畫（含土方量、路線、棄土場址及其核准條件、容量及期限等）。
- （四）現勘補正不完整，仍應補充詳實地層剖面圖（含深度標示）及地下水位調查分析等。另基地內抽水時，檔土設施如何？土壤液化分析等，請補充。
- （五）請詳述如何落實 TDM 計畫，以疏緩尖峰時間運輸需求。
- （六）原交通評估若涉及變更時，仍應修正變更後，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七）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承諾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請補充第三公正單

位之意願及相關承諾等，並請補充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交通監測項目應納入「交通肇事」乙項。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九) 本計畫引進人口數達 3,629 人，所衍生交通衝擊、停車需求等，應再補充。

(十一) 污水廠設置位置、配合下水道納管期程等，應詳實補充。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基地土方儘量平衡減少棄土，簡報中棄土量請再確認。
- 二、法定停車位 381、實設 996，考量之因素為何。
- 三、基地內需要清除之廢棄物及其數量須估算並妥為處理。
- 四、綠建築指標宜有量化估算以判斷其可行性。
- 五、請將本案之容積率是否申請獎勵之容積、戶數、停車位位置規劃等資料再詳細說明。如何落實符合一般零售業及一般事務所之規劃之用戶。
- 六、本案承諾取得環保標章，預計規劃符合 5 項綠建築指標，宜略為說明其規劃內容及符合指標值。
- 七、配合取得綠建築標章，請說明綠覆率，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再利用及雨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內容。
- 八、預計設置 500CMD 之污水處理措施，設置位置？此用地在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後之用途？
- 九、土方產生量 131.049 立方公尺，本案土方墊高之平衡土需求量是否包括在內？土方規劃之三處土方資源處理場，是否可容納本案所有之廢棄土方。
- 十、請再確定基地淹水機率。
- 十一、本案將引進 3,629 人，附近交通已不佳，尚需規劃降低交通量之措施及落實方案。
- 十二 P6-14 圖 6.2.1-4 只有 3 個柱狀圖，調查點數太少，且未繪出地層剖面圖，無深度標示。
- 十三基礎下粉質砂土層鬆緊度不一，大地震時部份基地有液化可能，造成大樓傾斜，應有對策。
- 十四未敘明擋土及擋水設備深度，施工時在基地內抽水，基地外地下水仍可能經由砂土層流入，致引起大範圍地下水洩降造成地層下陷。
- 十五 P5-21 圖 5.2.1-4 因側拉而變形。
- 十六請詳細說明如何落實 TDM 計畫以疏緩尖峰時間運輸需求。
- 十七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擬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請補充第三公正單位之意願及相關承諾。
- 十八請補充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大綱。
- 十九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交通監測點請分別規劃設置。
- 二十施工期間之交通監測項目請納入「交通肇事」。

- 二一開發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均已達 DEF 級，又在開發過程施工車輛之停放區及號誌維持之設置圖應附上。
- 二二對附近社區居民之資訊告知及民調，請於期間完成附上，特別是高樓設計對附近建物及居民之影響。
- 二三開發完成，營運期間因辦公大樓衍生之車輛如何鼓勵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接駁巴士，請具體規劃。特別是費用何來，亦具體說明。
- 二四本案位於乙種工業區，其一般商業設施用途部分是否已經城鄉發展局同意總量登錄管制，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五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議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規劃設計，請依相關規定檢討釐清設置。（尤以法令適用及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等）
- 二六請檢討建築線以釐清人行與車行等出入口留設位置是否妥適。
- 二七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部分，請檢討釐清。
- 二八本變更設計之各層及總樓地板面積，請與原核准之各層及總樓地板面積列表檢討。
- 二九高層建築物請依規定檢討設置。（尤以空地比、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落物曲線等）
- 三十申請基地面積與原核准執照是否相符，請釐清。

臺北縣議會

唐議員有吉

- 一、本基地興建高科技辦公大樓為汐止地區，近十年來第一案，且為台北市進入汐止市的門面，更為大社后地區舊工業區更新之指標。
- 二、為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請相關單位協助早日開發完成，促進地方繁榮。

周議員雅玲

- 一、本案開發地靠基隆河畔，有關排水、污水、自然生態景觀應規劃完善。
- 二、施工期間有空氣污染、環境保護規劃完善。
- 三、本案靠近南陽大橋，有關交通動線及車輛進出、車輛重量管制應規劃完善。
- 四、本案於汐止市南陽街，此路線大約 12 米道路，為降低道路壓迫感及空間，應充分規劃停車場。
- 五、汐止市南陽街目前自來水量不充裕、水量低，本案應將此地區的排水更換及加壓設施規劃完善。
- 六、本案計畫配合整建築時以及區域交通改善工程施作時間開發單位承諾於建

照變更完成後一個月，相關交通改善計畫施作，需於「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前，施作完畢並通過交通局驗收，否則不准核發使用照，開發單位需負起鄰近交通改善之責

本府水利局

- 一、P5-10 百貨商場日污水量計算式筆誤請確認。
- 二、P5-11 辦公室人口計算，請進位為 2,983 人。
- 三、本案設置污水處理廠？接管之可行性。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四章表 4-1 計畫規模請將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綠地、樓高、戶數、停車位數等詳細說明。
- 二、本案之設計概要、開發量體等與所附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不符，請再確認，另請補充開發計畫面積計算表。
- 三、本案領有 89 汐建字第 082 號建造執照，仍請以對照表方式比較舊照與本申請案之開發量體、建蔽率、容積率、綠地、等相關資料(p.5-2 並無此資料)。
- 四、請確實評估拆除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量，另稱將運往林口後坑土石方堆置場，惟該土資場係屬最終填埋，能否收受營建廢棄物，請再確認。
- 五、請確實評估本案基地墊高所需土方量、來源及地下室開挖產生之棄土量，是否以地下室開挖產生之棄土量作為基地墊高之用，若此，期程如何配合？土方堆區如何規劃，有何污染防治措施，請補充說明。另現勘意見答覆說明稱所需土方將由內部進行挖填平衡，又為何有 131,049.7 立方公尺棄運。
- 六、所規劃之運土路線係以運往「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棄運場址，後續如棄土場址變更，仍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有關報告書中所載「未來以實際簽約棄土場為準」請刪除。
- 七、本案除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請明確說明本案所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指標。(4 或 5 項、p.8-5 並無綠建築說明)
- 九、請說明本區之污水下水道期程，是否預留納管處理，現階段所規劃之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為何？請標示(是否設於筏基)。
- 十、本案稱污水處理至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後，送至中水貯存槽，再行回收作為澆灌，如何規劃請說明，另污水應處理至 96 年放流水標準。

- 十一 p.5-10 及 5-11 計算污水量所用之「建築面積」有誤，請更正為「樓地板面積」。
- 十二本案稱各樓層設有垃圾收集裝置，待垃圾收集至定量後再送至地下一層之垃圾暫存區，請說明各樓層垃圾收集裝置為何？設於何處？由誰負責送至地下一層？如何維護環境衛生，請說明。
- 十三本案設有接駁公車，請說明數量及是否規劃接駁車之停車位。另本案是否設有機械停車位亦請說明。
- 十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仍請修正 1 次/月，另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五圖 8.7-2 救災疏散動線圖請以彩色圖示，另請標示 A、B、C 三棟建物之位置。
- 十六報告書內容過於簡略且諸多有誤，對於現勘意見之答覆說明過於草率，請再加強。
- 十七河岸認養應補充範圍及內容。
- 十八本案稱將於 97 年 8 月施工，請再確認。

「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6 日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楊委員萬發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私立玫瑰園公墓暨納骨塔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計畫涉及負責人變更應製作「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請說明原環評及差異分析之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另放流水 pH 達 8.9 原因為何請說明。
- (三) 水土保持監測仍應維持每半乙次。
- (四) 本計畫若後續進行施作，仍應於申報開工復知主管機關，且續納骨塔完工後停止監測部分，仍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五) 本次變更同意暫停空氣品質監測乙項及水質監測位置變更部分，惟仍應維護開發區內之環境品質，且後續施工營運時監測項目中亦應包含交通監測乙項（含祭典期間）。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預鑄式污水槽是何種構造請附圖示其處理流程如何因應清明節之最大污水量 182.6CMD。
- 二、放流水 pH 偏高，有達 8.9，是何原因宜了解。
- 三、本案預定設置乙座 50CMD 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其設置地點為何？目前人員產生之污水如何處理？
- 四、納骨塔及文化中心開始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應通報環保局開始依照原規劃開始監測。目前空氣及放流水部份監測可以暫停。
- 五、水土保持監測，建議持續監測，監測頻率改為每半年一次。
- 六、未來欲興建之納骨塔之具體規劃如何？
- 七、請補充交通監測點及監測時間（應納入清明掃墓期間）。
- 八、最近無大地震發生，傾斜儀量得的最大位移量不大。基於坡地的安全考量及設置之不易，建議繼續監測，但可拉長量測時間間距。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涉及負責人之變更請重新製作「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本案規劃於納骨塔及服務中心旁各設置一座 50CMD 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平日產生之污水，另清明節尖峰時間於 2 座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旁各加一座 50 之預鑄式污水調整設施，以收集貯存流動廁所產生之污水量，雖納骨塔尚未興建因此未興建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惟服務中心及其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已興建，請說明。
- 三、本案於原環評書中產生之挖方量為 145,160 立方公尺、填方量 141,870 立方公尺，雖於差異分析中已變更為產生之挖方量為 400,600.41 立方公尺、填方量 421,348.18 立方公尺；請說明為何差異如此大。
- 四、本案申請空氣品質停止監測並待納骨塔工程進行後再進行施工階段監測，請說明納骨塔所規劃之施工期程，並應於取得建照申報開工時復知本局。
- 五、另有關於納骨塔施工完成後即停止監測部分，請修正為：於納骨塔施工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應再監測一年，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六、請提供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期查驗之相關資料。
- 七、祭典期間設有免費接駁巴士，請說明接駁巴士之數量，應考量購買低污染

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八、請說明原環評及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九、請將歷次審查會議記錄、公文、簡報資料併入定稿本中。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6 日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楊委員萬發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修正棄土路線圖示，並確實遵循。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需落實變更後之運土路線。
- 二、同意，請依結論切實執行。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路線變更是否已取得交通主管機同意。
- 二、仍請依環評審查結論及定稿本內容確實執行。
- 三、請將歷次審查會議記錄、公文、簡報資料併入定稿本中。

「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26 日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第一主持人 楊委員萬發

第二主持人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原環評承諾之放流水水質標準，仍應確實執行。
- (二) 請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三) 請詳述變更前後各項量體，並應列表說明。
- (四) 有關本次申請變更涉及環評及相關法令部份，仍應請主管機關釐清。
- (五) 撰寫內容凌亂，書件應重新製作。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內容對變更說明不清，請補充具體內容。
- 二、開發行為變更差異比較表中變更前後量體應加註單位。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之名稱請修正為「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變更內容撰寫凌亂，請重新修正。
- 三、請說明目前施工進度及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四、樓高減少一層其高度是否降低，請說明。
- 五、本案原環評規劃 3 幢 11 棟 112 戶之集合住宅，今變更為 4 棟，請補充規劃配置圖。
- 六、計畫區域規劃於民國 100 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何以要等到污水處理廠使用年限（10 年）後，即民國 108 年才要納管。另本案是否預留納管管線，請說明。
- 七、請檢附建照執照等相關資料，若經查設有違反環評法法令，將依規定辦理。
- 八、請說明開放空間獎勵減少之原因。
- 九、接駁公車，請應考量購買低污染之環保車輛，以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
- 十、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另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一、請將歷次審查會議記錄、公文、簡報資料併入定稿本中。